

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

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 部门架构

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内设 5 个组室。

二、 主要职能

负责本镇（区）公园、广场、道路、桥梁、路灯、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协助有关部门管理镇（区）内燃气供应站的选址及其安全消防设施；承担本镇（区）街道及其它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的管理，负责本镇（区）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；指导本镇（区）各社区（村）的市政公用事业服务工作等。

三、 人员情况

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11 人，编外人员 44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

一、 收入预算

2019 年度收入预算 31350.9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0.09 万元，占 38.44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300.87 万元，占 61.56%。

二、 支出预算

2019 年预算总支出 31350.96 万元，包括：

1. 基本支出（人员和公用经费）847.67 万元，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，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2.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30503.29 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包括：2019 年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、清溪镇道路绿化养护、零星工程等（请按预算批复填写支出项目名称，金额暂不填写）

附表：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合 计
	合计	31350.96
一	基本支出	847.67
2120101	行政运行（人员工资等）	847.67
二	一般专项支出	30503.29
2120399	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	1839.37
2120499	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	1377.18
2120501	城乡社区环境卫生	7913.71
2120804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14724.43
2120899	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	4648.6

注：上表按《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编制，细化到“项”。



东莞市清溪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9 年“三公” 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备 注
合 计	26.02	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；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，0 人次。
2、公务接待费用	1.31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、公务用车费用	24.71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路过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4.71	现有公务用车 7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0	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（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）。

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



类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	备注
301		工资福利支出	720.93	
	01	基本工资	212.21	
	02	津贴补贴	327.66	
	03	奖金	0	
	06	伙食补助费	7	
	07	绩效工资	0	
	08	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	0	
	09	职业年金缴费	0	
	10	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	0	
	11	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	0	
	12	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82.93	
	13	住房公积金	53.16	
	14	医疗费	0	
	99	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37.97	
302		商品和服务支出	90.1	
	01	办公费	23.8	
	02	印刷费	1	
	03	咨询费	2	
	04	手续费	0	
	05	水费	0	
	06	电费	0	
	07	邮电费	4	
	08	取暖费	0	
	09	物业管理费	0	
	11	差旅费	1	
	12	因公出国(境)费用	0	
	13	维修(护)费	8.5	
	14	租赁费	0.5	
	15	会议费	0.8	
	16	培训费	0.7	
	17	公务接待费	2	
	18	专用材料费	0	
	24	被装购置费	0	
	25	专用燃料费	0	
	26	劳务费	5	
	27	委托业务费	0	
	28	工会经费	5	
	29	福利费	0	
	31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
	39	其他交通费用	26.6	
	40	税金及附加费用	0	
	99	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9.2	
303		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29.76	
	01	离休费	0	
	02	退休费	0	
	03	退职(役)费	0	
	04	抚恤金	0	
	05	生活补助	0	
	06	救济费	0	
	07	医疗费补助	0	
	08	助学金	0	
	09	奖励金	0	
	10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0	
	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29.76	
310		资本性支出	6.88	
	01	房屋建筑物购建	0	
	02	办公设备购置	6.88	
	03	专用设备购置	0	
	05	基础设施建设	0	
	06	大型修缮	0	
	07	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	0	
	08	物资储备	0	
	09	土地补偿	0	
	10	安置补助	0	
	11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	0	
	12	拆迁补偿	0	
	13	公务用车购置	0	
	19	其他交通工具购置	0	
	21	文物和陈列品购置	0	
	22	无形资产购置	0	
	99	其他资本性支出	0	
399		其他支出	0	
	06	赠与	0	
	07	国家赔偿费用支出	0	
	08	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0	
	99	其他支出	0	